

屈公病 (Chikungunya Fever)

一、疾病概述 (Disease description)

屈公病 (Chikungunya fever) 是由屈公病毒 (Chikungunya virus) 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。屈公病毒主要分布在非洲、亞洲及美洲，最早在 1952 年從坦尚尼亞一位發燒病人的血清中分離出來，傳播鏈是經由「人—病媒蚊—人」而傳染，其傳播循環和登革熱或黃熱病類似¹。

屈公病發病初期症狀與登革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很相似。屈公病毒感染者多數有症狀，包含突然發燒、關節疼痛或關節炎（約 70% 患者有，特別是手腳的小關節、手腕和腳踝）、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疲倦、肌肉疼痛或皮疹（約半數的患者會出現），且可伴隨結膜炎、腹瀉、畏光等非典型症狀，症狀持續約 3 至 7 天^{2,4,5}。屈公病較少見致死的案例，大部分患者在 7 至 10 天內可康復，少數患者從發病開始出現嚴重或反覆的關節痛，並持續數個月³。與登革熱不同的是，部分感染屈公病的病人會持續數週的倦怠感，有些患者的關節會痛到無法行動，並持續數週至數月，而典型的登革熱並不會出現長期的關節痛，另屈公病的嚴重程度也不如登革熱重症，較少出現死亡，唯新生兒於出生時感染、65 歲以上年長者或患有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血管疾病史者，是罹患屈公病易有併發症或病況嚴重之風險族群^{3,4}。

二、致病原 (Infectious agent)

屈公病毒分類上是屬於 *Togaviridae* 科 *Alphavirus* 屬，為單股 RNA 病毒。

三、流行病學 (Epidemiology)

(一) 世界流行概況

全球屈公病疫情，主要分布於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、亞洲及南美洲等熱帶及亞熱帶地區¹。近幾年，由於經貿發展及人口遷移等因素，流行地區已逐漸擴大。目前屈公病疫情已擴展到亞洲、非洲、歐洲及美洲超過 100 個國家⁶。

屈公病曾於 1952-1953 年在東非坦尚尼亞流行，1960-1982 年在非洲和亞洲多處地區也發生疫情，1999-2000 年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爆發大規模疫情，自 2005 年起，陸續於印度、印尼、泰國、馬爾地夫、緬甸及印度洋島嶼如馬達加斯加、留尼旺島等地發生流行，同時也在沙烏地阿拉伯及新幾內亞流行。

2007 年，非洲加彭發生嚴重流行，同年亦於義大利東北部拉文納地區發生 197 例病例的疫情，為歐洲首度發生之屈公病疫情；2008 年新加坡爆發疫情。2013 年 10 月首次於西太平洋區島嶼密克羅尼西亞發生當地傳播的疫情；同年 12 月加勒比海地區爆發疫情，為世界衛生組織首次於美洲地區發現的本土傳播；2014 年在太平洋島嶼爆發疫情，庫克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仍有屈公病疫情發生¹。

依據泛美衛生組織 (PAHO) 資料，2015 年美洲報告病例超過 69 萬，其中有 3 萬 7,480 例確定病例，2016 年報告病例數約 35 萬，15 萬 2,769 例為確定病例，同年 3 月，阿根廷首次發生屈公病疫情；2017 年屈公病確定病例

數為 12 萬 3,087 例，其中以巴西之病例佔 98%，顯示美洲地區屈公病傳播風險仍高⁷。

依據我國國際疫情監測，2019 年 1 月起至 9 月間，緬甸及泰國等地疫情處流行期，病例數緬甸已確診 26 例、泰國已累計逾 7,700 例；馬爾地夫、馬來西亞及美洲巴西疫情雖下降，但流行風險仍存在。另非洲衣索比亞自 2019 年 8 月爆發疫情，已累計 20,000 例⁸。

(二) 臺灣病例概況

屈公病自 2007 年 10 月公告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以來，自 2008 年至 2018 年，每年報告病例數約 30-90 例，確定病例在 30 例以下，均為境外移入病例。

2019 年 7 月 26 日出現歷年全臺本土首例，截至 9 月 30 日已累計 19 例本土病例；另 2019 年從 4 月起始出現境外移入病例，截至 9 月 30 日已累計 72 例境外移入病例，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，主要來自緬甸（51 例）、泰國（11 例）、馬爾地夫（5 例）等東南亞或南亞國家。

臺灣流行概況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[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](#)」。

四、傳染窩 (Reservoir)

屈公病有下列兩種傳播循環：

- (一) 非洲森林循環 (Sylvatic cycle)：在野生靈長類和斑蚊之間循環 (arboreal *Aedes* mosquitoes)，類似叢林型的黃熱病病毒。
- (二) 城市循環 (Urban cycle)：城市的屈公病疫情經由斑蚊傳播，為人-蚊-人的循環。在城市的屈公病疫情是偶發性，但屬爆發性的。

五、傳染方式 (Mode of transmission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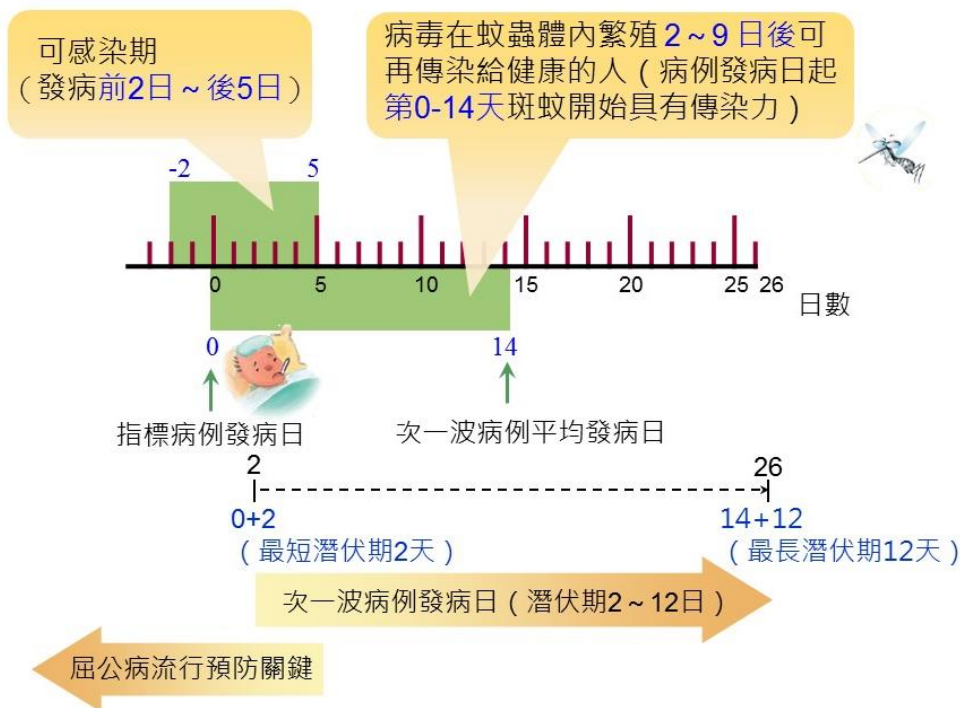
人被帶有屈公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，人不會直接傳染給人。病患在發病前 2 天至發病後 5 天間，血液中有病毒活動，稱之為病毒血症期 (viremia)，此時如果再被病媒蚊叮咬，病毒將在病媒蚊體內增殖 2 至 9 天後，便使此病媒蚊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，當它再叮咬其他健康的人時，就可將病毒傳播出去。在臺灣可傳播屈公病毒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 (*Aedes aegypti*) 及白線斑蚊 (*Aedes albopictus*)。

六、潛伏期 (Incubation period)

潛伏期 2~12 天，通常為 3~7 天。(圖一)

七、可傳染期 (Period of communicability)

病患在發病前 2 天至發病後約 5 天，血液中有屈公病毒活動，即病毒血症期，也就是可傳染期。此時期若病媒蚊吸取病患的血液，病毒會在蚊體內繁殖 2 至 9 天後，便使此病媒蚊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。(圖一)



(圖一) 屈公病傳染病時程圖

八、感受性及抵抗力 (Susceptibility and resistance)

人對於屈公病的感受性並沒有年齡及性別的差異，但新生兒於出生時感染屈公病毒、65 歲以上年長者或患有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血管疾病史者都是罹患屈公病易有併發症或病況嚴重之風險族群^{3,4}。

九、病例定義 (Case definition)

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[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](#)」。

十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(Specimens taking and transportation)

檢體採檢送驗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[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](#)」，與「[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檢驗 \(傳染病檢驗資訊與規定\)](#)」項下資料。

十一、防疫措施 (Measures of control)

請參閱「[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](#)」。

十二、參考文獻 (Reference)

1. WHO. Chikungunya (April 12,2017). Available at:<https://www.who.int/en/news-room/fact-sheets/detail/chikungunya>。
2. WHO. Guidelines on Clinical Management of Chikungunya Fever. Geneva,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2008;3-4.
3. U.S.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Chikungunya Virus: Symptoms& Treatment (December 17,2018). Available at: <https://www.cdc.gov/chikungunya/symptoms/index.html>。
4. U.S.CDC. Fact Sheet: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. U.S.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, 2014.

5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致醫界通函第 386 號（2019 年 10 月 1 日）。取自：
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Content/aJvyA2qQq3SjEjofUsYNhQ?uaid=d8wAJNmUEjh_bL-iasKVsg。
6. U.S.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Chikungunya Virus: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(September 19,2019). Available at:
<https://www.cdc.gov/chikungunya/geo/index.html>。
7.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. Chikungunya: Data, Maps and statistics (December 22,2017). Available at:
https://www.paho.org/hq/index.php?option=com_topics&view=rdmore&cid=5927&item=chikungunya&type=statistics&Itemid=40931&lang=en。
8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屈公病國際重要疫情（2019 年 9 月 26 日）。取自：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TravelEpidemic/List/cG80dVhyZ0hKYUpQME1uenNVdkg0Zz09?diseaseId=TnZLWGNCNzRXaDMrMXZHYYV1NaWdEdz09>。